

十、视频监控系统

1. 视频监控系统前端控制设备设于安保监控室(与消防控制室合用),位于教学楼首层。
2. 本工程在门厅、走廊、各出入口、电梯轿厢等处设置摄像机,电梯内监控摄像头采用高清型,安防控制室内设一个电话和网络插座。
3. 监控系统采用P口供电方式,信号线采用六类网线,由安保监控室引出沿室外管井引至各层首层监控机房。
4. 安保监控室设有保护自身安全的防护措施和进行内外联络的通讯手段,并设置紧急报警装置和向上一级接处警中心报警的通信接口。
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中使用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现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并经法定机构检验或认证合格。
6. 电视切换和数字视频网虚拟交换/切换模式的系统应具有系统信息存储功能,在供电中断或关机后,对所有编程信息和时间信息均应保持。
7. 监视图像信息和声音信息应具有原始完整性,存储时间应能满足规范要求;系统记录的图像信息应包含图像编号/地址、记录时的时间和日期。
8.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应少于90d,其他目标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应少于30d。本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及其子系统未说明处应满足GB50348-2018;GB50395-2007;GB50396-2007等相关规范其余所有强制性条文要求。
9. 安全防范系统应具有防破坏的报警功能;安全防范系统的线缆应敷设在导管或电缆槽盒内。
10. 视频监控摄像机的探测灵敏度应与监控区域的环境最低照度相适应。
11. 监控中心的自身防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监控中心应有保证自身安全的防护措施和进行内外联络的通信手段,并应设置紧急报警装置和留有向上一级接处警中心报警的通信接口;
 - 2) 监控中心出入门处设置视频监控和出入口控制装置;监视效果应能清晰显示监控中心出入口外部区域的人员特征及活动情况;
 - 3) 监控中心内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监视效果应能清晰显示监控中心内人员活动的情况;
 - 4) 应对设置在监控中心的出入口控制系统管理主机、网络接口设备、网络线缆等采取强化保护措施;
12. 监控中心的环境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监控中心的顶棚、壁板和隔断应采用不燃材料。室内环境污染治理的控制及装饰装修材料的选择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2) 监控中心的疏散门应采用外开方式,且应自动关闭,并应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均能从室内开启;
 - 3) 监控中心室内地面防静电、光滑、平整、不起尘,门的宽度不应小于0.9m,高度不应小于2.1m;
 - 4) 监控中心内的温度宜为16℃~30℃,相对湿度宜为30%~75%,监控中心宜结合建筑条件采取适当的通风换气措施;
 - 5) 监控中心内应有良好的照明并设置应急照明装置,应采取措施减少作业面上的光幕反射和反射眩光;
 - 6) 监控中心不宜设置高噪声的设备,当必须设置时,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措施;
 - 7) 监控中心应采取防鼠害和防虫害措施。

十一、防雷与接地

建筑物防雷

1. 本工程为教育类建筑物教学楼,所在地的年雷暴日数为35,经计算,各地面建筑均按二类防雷设计,防雷计算表详见各单体防雷平面图。

外部防雷装置

- 1) 采用沿屋面女儿墙敷设Φ10热镀锌圆钢作接闪器,并在整个屋面组成不大于10m×10m或12m×8m的网格。沿女儿墙明敷的接闪器采用支架固定安装,支架间距为1米,转角处为0.5米。建筑屋面外圈的接闪带的金属栏杆应设置在外表面或屋檐下垂直面上工垂直面上,接闪跨建筑伸缩缝时做Ω型连接。当建筑物高度超过60米时,敷设在屋面保温层内,避雷网格与屋面接闪带应可靠连接。
- 2) 墙面女儿墙上如装玻璃栏板,则在玻璃栏板顶上设金属压顶作为接闪器(金属压顶采用单根扁形铝合金材料,截面积不应小于50mm²,厚度不小于2.5mm。如采用其他金属材料,截面积和厚度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栏板上的金属压顶需通过Φ5×4热镀锌扁钢与兼做引下线的结构主筋可靠连接。
- 3) 当屋面为金属板时,金属板下无易燃物品时,钢板厚度不小于0.5mm,金属铝板厚度不小于0.65mm时可利用其作为接闪器。金属屋面采用搭接时,其搭接长度应不小于100mm。
- 4) 利用建筑钢筋混凝土中的所有结构柱内钢筋做防雷引下线,当钢筋直径大于或等于Φ16mm时,应将两根钢筋作为一组引下线;当钢筋直径大于或等于Φ10mm且小于Φ16mm时,应利用一根钢筋作为一组引下线。构件内有套管连接的钢筋或成网状的钢筋,其钢筋与钢筋、钢筋与钢管应采用土建施工的方法连接,单根钢筋、圆钢或外引预埋连接板、线与构件内钢筋应焊接或螺栓紧固的卡夹器连接。构件之间必须连接成电气通路。引下线间距避雷带周长计算不应大于18m。
- 5) 外墙所有兼做引下线的结构柱内钢筋应通过屋面梁或剪力墙内钢筋形成电气通路,屋面四周兼做引下线的外墙的所有结构柱内钢筋与屋面接闪带通过Φ4热镀锌扁钢接通。
- 6) 利用基础内钢筋做接地体并与兼做引下线的所有外墙结构柱内钢筋可靠连接。当为筏板或箱型基础时,将基础底板上下两层主筋相互连接成环形做接地体。当为独立基础时,利用基础钢筋作为自然接地体,并采用Φ4×4热镀锌扁钢将各基础钢筋相互连接。结构柱为钢柱时,钢柱地脚螺栓应采用不小于Φ10的圆钢与基础钢筋可靠焊接。当为桩基时,利用桩基内主筋作为垂直接地体,将桩基顶部两根钢筋与承台主筋可靠连接,利用承台、桩基内两根主筋作水平接地体,承台内主筋与兼做引下线的结构柱内主筋可靠连接。
- 7) 屋顶孤立的金属物体超过规范规定的数值时,应和屋面防雷装置相连,详见防雷平面图,突出接闪器形成的平面0.5m以上的非导电性屋顶尖体采取附加接闪器的保护措施,接闪器做法参见《建筑物防雷设施安装》15D501 P15~25。
3. 为防接触电压及跨步电压,利用建筑物金属构架和建筑物互相连接的钢筋在电气上形成贯通且不少于10根柱子组成的自然引下线。
4. 从首层起,每三层利用外墙结构圈梁水平钢筋与引下线焊接成均压环,所有引下线、建筑物的金属结构和金属物体等应与均压环连接。

5. 阳台壁挂太阳能金属支架及外壳通过40×4热镀锌扁钢与防雷引下线就近连接。外立面保温完成后,扁钢与金属支架严禁采用焊接方式连接。

6. 带淋浴的卫生间需设辅助等电位,卫生间辅助等电位做法参见12D10-P137。
7. 外墙内、外竖直敷设的金属管道及金属物的顶端和底端,应与防雷装置等电位连接。
8. 内部防雷装置

- 1) 在建筑物的地下室,下列物体应与防雷装置做防雷等电位连接。
 - 1) 建筑物的金属体; - 2) 金属装置; - 3) 建筑物内系统; - 4) 建造建筑物的金属管线。具体实施方法:建筑物的金属体(建筑物内钢筋等)应通过土建施工的方法自然连接为电气通路并与防雷装置等电位连接;金属装置(包括水泵、风机及其金属管道)应通过机房内预留的辅助等电位连接通过Φ4热镀锌扁钢连接;建筑内系统采用电涌保护器(SPD),连接;进出建筑物的金属管道通过在其附近设置的镀锌扁钢连接,辅助等电位连接板及镀锌钢板均应与防雷装置可靠连接。
- 所有与建筑物组合在一起的大尺寸金属部件都应等电位连接在一起,并应与防雷装置相连,所有电梯轨道、金属门框、设施管道、电缆桥架等大尺寸的内部导电物,其等电连接应以最短路径连到最近的等电位连接带或其它已做了等电位连接的金属物或等电位连接网格,各导电物之间宜附加多次互相连接。
- 所有进出建筑物的外来导电物均应在PZOA或PZOB与PZ1区的界面处做等电位连接。

9. 固定在建筑物上的节日彩灯、风机及其它用电设备和线路应采取防止闪电电涌侵入的措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无金属外壳或保护罩的用电设备应处在接闪器的保护范围内。
 - 2) 从配电箱引出的配电线应穿钢管,钢管的一端应与配电箱和PE线相连;另一端应与用电设备外壳、保护罩相连,并应就近与房屋防雷装置相连。当钢管因连接设备而中间断开时应设跨接线。
 - 3) 在配电箱内应在开关的电源侧装设I级试验的电涌保护器,其电压保护水平不应大于2.5kV,标称放电电流应大于40KA。

10. 防侧击雷

在建筑物上部占高度20%。超过60m的部分,将建筑物内和外墙上所有建筑物金属框架,包括外墙上安装的金属窗、空调器外壳连接板等都按等电位要求与防雷接地带装置连接在一起,做法参见12D10-109~110。玻璃幕墙与防雷装置连接做法参见12D10-P113、114。

11. 防直击雷装置的引下线的数量和间距应符合下列规定:

当利用建筑物钢筋混凝土中的钢管或钢丝网柱作为防雷装置的引下线时,引下线根数可不限,其中专用引下线的间距不应大于18m,但建筑外易于受雷击的各个角上的柱子的钢管或钢柱应利用作引下线;当其垂直支柱均起到引下线的作用时,引下线的根数、间距及冲击接地电阻均可不做要求。

12. 防静电接地带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各种可燃气体、易燃液体的金属工艺设备、容器和管道均应接地。

2) 防静电接地带的接地带应采用绝缘铜芯导线,对移动设备应采用绝缘铜芯软导线,导线截面积应按机械强度选择,最小截面积为6mm²。

十二、抗震设计

1. 设计范围与要求

1) 地方主管部门要求的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根据《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的要求,本建筑机电工程必须进行抗震设计。

2)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分类标准》GB50223-2008,建筑专业将本楼确定为丙类建筑,可不进行地震作用计算。

3) 内径≥60mm的电气配管及重力>150N/m的电缆桥架、电缆槽盒、母线槽均应进行抗震设防。

4) 对重力<1.8kN/m的设备或吊杆计算长度≥300mm的吊杆悬挂管道,可不进行设防。

5) 电气设备间及电缆井不应设置在易受震动损坏的场所。

6) 电梯和相关机架、控制器的连接线、支架应满足水平地震作用及地震相对位移的要求;垂直电梯宜具有地震探测功能,地震时电梯应能够自动就近平层并停运。

7) 采用自带蓄电池的应急照明灯具,保证地震时正常人流疏散所需的应急照明的供电。

8) 地震时应保证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的正常工作,应急广播系统置地震广播模式。

2. 电气设备安装

1) 配电箱(柜)、通信设备的安装螺栓或焊接强度应满足抗震要求;靠墙安装的配电柜、通信设备机柜底部安装应牢固,若强度不够,应将顶部与墙壁进行连接;非靠墙落地安装的配电柜、通信设备机柜底部应采用金属膨胀螺栓或焊接的固定方式;壁式安装的配电箱与墙壁之间应采用金属膨胀螺栓连接。

2) 订货(定制)的配电箱(柜)应符合抗震要求,箱内的元器件应考虑与支承结构间的相互作用,元器件之间采用软连接,接线处应做防震处理;配电箱(柜)面上的仪表与柜体组装牢固。

3) 安装在吊顶上的灯具,应考虑地震时吊顶与楼板的相对位移,需用接线盒与灯具间应采用金属软管连接。

4) 消防监控室设在水平操作面上的设备应采取防止滑动措施。

5) 设在建筑为顶层的卫星电视天线应采取防止因地震导致设备或其部件损坏后坠落伤人的安全防护措施。

3. 导体选择及线路敷设

1) 配电导体采用电缆或电线,在电缆桥架、电缆槽盒内敷设的缆线在引进、引出和转弯处,应在长度上留有余量,接地线应采取防止地线被切断的措施;缆线穿管敷设时宜采用弹性好和延性较好的管材。

2) 引入建筑物的电气管线在进户处应采用挠性管线或采取其他抗震措施;当进户井贴邻建筑物设置时,缆线应在井中留有余量;进户套管与引入管之间的间隙应采用柔性防腐、防水材料密封。

3) 电气管线敷设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当线路采用金属导管、刚性塑料导管、电缆桥架或电缆槽盒敷设时,应使用刚性托架或支架固定,不宜使用吊架;当必须使用吊架时,应安装横向防晃吊架;- 2) 当金属导管、刚性塑料导管、电缆桥架或电缆槽盒穿越防火分区时,其缝隙应采用柔性防火封堵料封堵,并在贯穿部位附近设置抗震支撑;- 3) 金属导管、刚性塑料导管的直线段部分每隔30m应设置伸缩节。

4) 配电装置至用电设备间连线宜采用软导体;当采用穿金属导管、刚性塑料导管或电缆桥架、电缆槽盒敷设时,进口处均应转为挠性线管过渡。

5) 电气设备及管线抗震安装做法、支吊架抗震安装做法,参见图集《建筑电气设施抗震安装》16D707-1第3、15、16、21~32、53、54页。

4. 电气设备及管线抗震安装做法

1) 本工程消防控制室设在教学楼首层,直通室外,且有明显标志。

2) 消防控制室内的消防设备包括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台、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消防专用电话总机、消防应急广播控制装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控制装置、消防电源监控器等设备或具有相应功能的组合设备。

3) 消防控制室可接收烟感、温感、可燃气体等探测器的火灾报警信号及水流指示器、信号阀、压力开关、手动报警按钮、消火栓按钮、电源总线开关剩余电流断路器动作信号、消防设备供电线路的保护开关及负荷保护动作信号。

4) 消防控制室可显示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的报警水位,显示消防水泵的电源及运行状况。

5) 消防控制室可联动控制所有与消防有关的设备。

6) 消防控制室应有相应的竣工图纸、各分系统控制逻辑关系说明、设备使用说明书、系统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值班制度、维护保养制度及值班记录等文件资料。

7) 消防控制室内严禁穿过与消防设施无关的电气线路及管道。

8) 消防联动控制器应按设定的控制逻辑向各相关的受控设备发出联动控制信号,并接受相关设备的联动反馈信号。

9) 各受控设备接口的特性参数应与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的联动控制信号相匹配。

10) 消防水泵、防烟和排烟风机的控制设备,除应采用联动控制方式外,还应在消防控制室设置手动直接控制装置。

11) 需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控制的消防设备,其联动触发信号应采用两个独立的报警触发装置报警信号的“与”逻辑组合。

1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设置交流电源和蓄电池备用电源。

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未说明处应满足GB50116-2013;GB25506-2010;GB16806-2006等相关规范其余所有强制性条文要求。

十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消防控制室

1) 本工程消防控制室设在教学楼首层,直通室外,且有明显标志。

2) 消防控制室内的消防设备包括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台、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消防专用电话总机、消防应急广播控制装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控制装置、消防电源监控器等设备或具有相应功能的组合设备。

3) 消防控制室可接收烟感、温感、可燃气体等探测器的火灾报警信号及水流指示器、信号阀、压力开关、手动报警按钮、消火栓按钮、电源总线开关剩余电流断路器动作信号、消防设备供电线路的保护开关及负荷保护动作信号。

4) 消防控制室可显示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的报警水位,显示消防水泵的电源及运行状况。

5) 消防控制室可联动控制所有与消防有关的设备。

6) 消防控制室应有相应的竣工图纸、各分系统控制逻辑关系说明、设备使用说明书、系统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值班制度、维护保养制度及值班记录等文件资料。

7) 消防控制室内严禁穿过与消防设施无关的电气线路及管道。

8) 消防联动控制器应按设定的控制逻辑向各相关的受控设备发出联动控制信号,并接受相关设备的联动反馈信号。

9) 各受控设备接口的特性参数应与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的联动控制信号相匹配。

10) 消防水泵、防烟和排烟风机的控制设备,除应采用联动控制方式外,还应在消防控制室设置手动直接控制装置。

11) 需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控制的消防设备,其联动触发信号应采用两个独立的报警触发装置报警信号的“与”逻辑组合。

1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设置交流电源和蓄电池备用电源。

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未说明处应满足GB50116-2013;GB25506-2010;GB16806-2006等相关规范其余所有强制性条文要求。

2. 自动报警系统

1) 本工程采用集中报警系统,集中报警系统包括: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火灾声光警报器、消防应急广播、消防专用电话、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控制装置、防火门监控器及消防联动控制器组成。

2) 火灾报警控制器所连接的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和模块等设备总数和地址总数,均不超过200点,其中每一总线回路连接设备的总数不超过200点,并应留有不少于额定容量10%的余量。任一台消防联动控制器地址总数或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所控制的各类模块总数不超过1600点,每一联动总线回路连接设备的总数不宜超过100点,并应留有不少于额定容量10%的余量。

3) 系统总线设置总线短路隔离器,每只总线短路隔离器保护的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和模块等消防设备的总数不应超过32点;总线穿越防火分区时,在穿越处设置总线短路隔离器。

4) 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和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消防应急广播的控制装置、消防专用电话总机等在消防控制室内设置。

5) 火灾报警按整体保护设防,在各单层首层门厅入口等处设区域显示屏;在每层的电梯厅、公共走道等处设置感烟探测器;在主要出入口设置手动报警按钮和消防电话插孔;电梯机房、风机房、电力配电室等处设消防报警电话;消防控制室设可直接报警的外线电话;在各消火栓内设消火栓按钮,接线盒设在消火栓的开门侧上方;走廊及公共场合等处;在各层电梯厅及出口处设置声光报警显示装置;消防模块应安装在靠近配电(控制)柜(箱)的金属模块箱内,严禁将模块设置在配电(控制)柜(箱)内,本报警区域内的模块不应控制其他报警区域的设备。